

葵青區議會
第十六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BBS,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朱麗玲議員	上午十一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上午十一時五十七分	下午一時三十九分
林立志議員	上午十一時十四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¹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十一時十九分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一時二十六分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上午十一時二十八分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JP	下午十二時零三分	下午一時三十八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一時三十七分
鄧瑞華議員	下午十二時零五分	會議結束
鄧淑明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尹兆堅議員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三分
黃炳權議員	上午十時五十三分	會議結束

¹ 梁志成議員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四分離開，並於下午一時二十二分返回。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梁祖明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
張國明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葵涌)
張麗華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洪鳳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麥榮業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葵青
何廣鏗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葵青
張明麗女士	房屋署署理高級規劃師
張家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新界西)
鄭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葉志乾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行動主任
黃志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譚婉珊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葵涌一)
歐麗萍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鄧龍祥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蔡嘉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靜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阮康誠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羅應祺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梁啟新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思敏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美璐議員 (因病請假)
潘小屏議員, MH
曾梓筠議員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十六次特別會議。

討論事項

討論如何有效解決街道管理(物件阻街及非法懸掛在公共地方欄河上)的問題

(由吳劍昇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7、37a、37b 及 37c/2014 號)

2.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歐麗萍女士、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梁祖明先生、路政署維修工程師(葵涌)張國明先生及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張麗華女士出席會議。

3. 吳劍昇議員介紹第 37/2014 號文件。

4. 林紹輝議員表示，經常有市民非法傾倒裝修廢棄物。另外，大白田街經常出現雜物鎖在欄杆的情況，導致火警風險。互助委員會亦多次投訴，然而，部門卻未能適時處理。他期望設立一個專線，由專責人士統籌向部門分發個案。

5. 李志強議員指出街道管理問題已存在十數年，惟有關部門一直互相推搪。執法部門，尤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應在現行的條例下尋求一些簡單方法處理。

6. 陳笑文議員表示，他曾向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反映有橫額非法懸掛於公眾地方，惟民政處卻未能提供實質協助。

7. 譚惠珍議員表示，她曾向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處)反映雜物阻街問題，該處亦有作出跟進。她亦曾向部門反映有破爛橫額非法懸掛而未獲處理，她估計可能人手不足所致。她強調民政處一向有處理單車、雜物等違例擺放個案。

8. 許祺祥議員指出，德士古道近荃富街的天橋底有一名人士每逢日均會違例開設攤檔擺賣，阻塞通道。部門執法過後便故態復萌，故他希望部門於同一日對違規者作出連續檢控，以加強阻嚇。另外，大廈街宏華大廈旁的商舖，經常擺放雜物於街道，造成阻塞。然而，地政處未能就這個情況執法，食環署

的執法亦不奏效。他希望食環署加強和其他部門的合作，打擊違規情況。

9. 歐麗萍女士回應，地政處日常負責的政府土地管制工作包括多個範疇，主要處理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搭建物、非法挖掘政府土地及非法傾倒泥頭等工作。就違規個案，該處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發出通知，通知期一般不少於一整日，飭令佔用人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地政處會應民政事務處的要求，不時積極參與該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就是次個案，地政處在四月二十四日接獲吳劍昇議員辦事處的通知後，隨即轉介其個案至民政處，並參與五月五日的跨部門行動，協助清除阻街的單車。

10. 梁祖明先生回應，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責範圍是建造和保養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移除及清理欄杆上的私人財物涉及公共地方管理，並非該署負責的維修保養範疇。如果行動中導致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損壞，該署則會跟進。該署於四月二十四日收到吳劍昇議員辦事處的投訴後，已即時轉介至地政處及民政處，並得悉有關部門已安排聯合清理行動。

11. 鄭偉傑總監的回應如下：

- (i) 就林紹輝議員提出大白田街出現雜物的情況，如屬一般垃圾，食環署會加以處理。但如涉及建築廢料，則須交由其他相關部門跟進。
- (ii) 議員如不清楚有關街道管理問題的負責部門時，他建議可致電 1823 政府熱線，該熱線有專責職員將個案分類轉交有關部門處理。議員亦可直接致電食環署，該署會跟進，有需要時會聯絡有關部門尋求協助。
- (iii) 至於陳笑文議員提及有關非法懸掛橫額的情況，食環署與地政處會作定期巡查，剪除違規橫額。
- (iv) 食環署現正跟進許祺祥議員指出在德士古道大窩口一帶的店鋪阻街黑點，期望短期內可改善情況。

12. 張麗華女士回應，政府從多方面進行街道管理的相關工作。首先政府不時透過公眾宣傳途徑提高公眾對問題的認識，並呼籲商鋪遵守街道管理規則。其次，現時政府已定立不同的

法例，以作規管及加以阻嚇。各部門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採取執法行動。如有關問題對居民構成危險時，民政處會即時採取聯合行動。該處會不時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如接獲投訴，該處會與部門聯絡並採取行動。另外，為進一步加強街道管理，政府正就設立定額罰款制度的建議進行諮詢，諮詢期至七月十四日。

13.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雜物阻街在某些地方已成為慣性問題，即使部門進行執法行動，雜物非法擺放的情況隔天又再出現。若因而導致火警或意外，後果將不堪設想。
- (ii) 他指由 1823 政府熱線向相關部門轉介投訴，會不時出現延誤。
- (iii) 經常有人棄置傢俬及裝修物料等垃圾於豪華閣及安盛大廈附近的一個花叢。就此，他曾建議食環署與鄰近私人樓宇的法團合作，請保安人員記錄這些違法行為及通知有關部門，以提高阻嚇性。

14. 吳劍昇議員表示，有關部門只交代就一般情況的處理方法，並未提及如果違例擺放的物件對途人構成危險時的情況。他請有關的部門再回應。

15. 陳笑文議員表示，橫額索帶會破壞欄杆上的油漆，引致生鏽。因此，路政署須予跟進。由於部門執法不力，以致團體爭相仿效，違法懸掛橫額。

16. 李志強議員表示，警務署、食環署及有關部門，加上作為聯絡部門的民政處，應有能力解決這個問題。十數年前回收鐵籠阻街的問題最後由警方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解決，現今面對雜物阻街問題，部門卻束手無策。他認為政府應該主動解決問題，而非待市民或議員投訴後才處理。另外，最近美景花園對出有十數袋垃圾阻塞行人路，食環署的外判商因垃圾涉及建築廢料而拒絕清理。

17. 尹兆堅議員表示，各部門多年來一直互相推卸責任，並質疑這些部門處理投訴的優次不一。他詢問有關部門處理個案的服務承諾為何，以及有否統一標準。

18. 許祺祥議員表示，議會雖多次討論街道管理問題，但情況依然未有改善。他強調處理這個問題是政府有關部門的責任。他認為單靠定額罰款未必可完全解決問題，最重要是部門公平執法及多加巡查。他提出宏華大廈附近的後巷、德大徑某一海鮮酒家對出的花圃，以及德士古道近荃富街的天橋底三個主要黑點，望食環署加強打擊違規情況。

19. 羅應祺專員的回應如下：

- (i) 現時部門可能受制於法例及人手限制。政府現正就加強店鋪阻街問題提出建議，包括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他歡迎議員就此提出意見。
- (ii) 民政處對所有個案的執法尺度一致。按一貫做法，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定期進行聯合行動，清理違例擺放的單車。由於定期的聯合行動會一併處理新舊的投訴，這或造成處理優次不同的錯覺。民政處會研究增加聯合行動次數的可行性。
- (iii) 對於與私人樓宇的法團合作，請保安人員記錄非法棄置廢物的建議，民政處樂意配合，惟他估計法團未必會積極回應。
- (iv) 至於對居民構成危險的個案，民政處會加快處理。然而，在實行上，該處很難即時處理所有個案。因此，如市民認為有即時危險，可致電 999 報案。

20. 吳劍昇議員追問，就對居民構成危險的個案，市民是否應直接向警方報案，他請警方代表確定。

21. 警方代表葉志乾先生表示，若收到報案，警方會即時派警員作實地視察，如發現有即時危險，即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會對市民造成即時傷害，警方會通知相關部門加以處理。

22. 主席希望專員盡快聯絡有關部門，研究處理方法以解決問題。

骨灰龕設施的發展及相關事宜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8 及 38a/2014 號)

23.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洪鳳玲女士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鄭偉傑先生出席會議。另他表示，因應政府新近制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會一併介紹《條例草案》的重點。

24. 黃淑嫻女士介紹文件第 38a/2014 號，以及《條例草案》的重點。

25.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按該局提供的數據，至二零三一年已知的新建公營龕位約有 48 萬多個，以每年平均死亡人數約為五萬計算，未來公營龕位會供不應求。他詢問私營及公營骨灰安置所於每區現有及未來龕位的數量。政府應考慮容許現有龕位加入其他家庭成員骨灰的可行性。
- (ii) 部分私營骨灰安置所，例如圓玄學院，附近的交通配套不足，仍獲批准加建。他詢問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核私營骨灰安置所加建申請的準則為何。
- (iii) 《條例草案》生效後，政府將如何處理該等已有骨灰安放於其龕位但不獲發牌照的骨灰安置所。

26.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實行綠色殯葬需時，而且政府並無提出明確的時間表及目標，故成效存疑。
- (ii) 該局的文件顯示，政府預計累積至二零三一年可提供數以十萬個新的龕位，不夠具體。
- (iii) 文件未有交代將來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發牌準則和數量，以及其供應量。
- (iv) 他認為政府「三管齊下」的骨灰安置所政策未能長遠解決骨灰龕位供不應求的問題，就此他表示失望。

27.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物色的 24 幅選址中，只有六幅獲得有關區議會的同意。即使全部選址獲得通過，累算至二零三一年，未來公營龕位會供不應求，是否意味着須由私營市場承擔應付部分的需求。
- (ii) 《條例草案》生效後，一些在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前已經存放骨灰的營辦人可申請豁免書。就一些由寺廟轉作龕場的個案，政府將如何處理。
- (iii) 政府應考慮骨灰安置所做成的累積交通負荷，並規劃各區可承擔的龕位數量。
- (iv) 就骨灰安置所設施的發展，他關注交通負荷、管理和消費者權利等事宜。

28.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條例草案》規定私營骨灰安置所在截算期後不可買賣或出租龕位。他詢問，如發現違規情況，其申請會否受影響。如有市民被騙，在這段時間購入違規的龕位，他們會否獲得退款。另外，對於不獲發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已買入龕位的消費者會否得到賠償。他繼續問政府有否監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財政狀況，以及如果骨灰安置所倒閉結業，政府將如何處理已擺放於該處的骨灰和如何處理消費者賠償的問題。政府在過往的諮詢曾提及會設立「保養基金」，惟《條例草案》內卻未有提及。
- (ii) 既然政府容許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存在，便應就其衍生的交通作出相應配套。然而，政府一直未有交代有關安排。

29. 吳劍昇議員表示，葵涌的人口密度偏高，缺乏休憩設施，如再將骨灰安置所設施過分集中於葵涌區，這對居民不公道。因此，政府應盡力在其他區物色土地。另外，政府在落實規管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時，應考慮營辦人一旦終止營運時對消費者的影響，以及龕位價格飆升的問題。

30.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就現時已違規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其如何可獲發牌照；如最終不獲發牌照，消費者的賠償及骨灰安置的方法為何。
- (ii) 私營骨灰安置所營運期間無可避免會出現一些糾紛，難以單憑發牌委員會處理這些情況。他詢問有否專責部門處理這些事宜。

31. 黃淑嫻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綠色殯葬涉及移風易俗，政府在這方面一直推行公眾教育，以爭取大眾支持。
- (ii) 就公營骨灰安置所而言，每個標準龕位可安放兩份骨灰，而大型龕位則可安放四份骨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食環署放寬加放先人骨灰於公眾龕位的安排，包括放寬「近親」定義。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委員會)亦正跟進推行相類似的安排。
- (iii) 食環署及華永委員會轄下的龕位數量約佔全港供應的四成。另外，有部分市民選擇於內地或外地安放骨灰。有關十八區共同承擔提供龕位的安排，當局在區議會獲得一定的支持。就個別計劃而言，區議會提出了一些意見，例如改善交通問題。當局正積極跟進這些意見。因各區的地理環境及人口分布不一，在提供龕位上，難以「一刀切」平均分配龕位數量。
- (iv) 至於未來龕位的供應量，她指有部分計劃雖已完成研究工作，但由於尚未諮詢當區區議會，故暫時未宜公布詳情。綜合已取得進展的計劃，未來龕位的供應量初步預計多於48萬。
- (v) 食環署已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推出通報計劃，並會派員到訪私營骨灰安置所核實資料。透過通報計劃收集到的資料，將來會提供依據，協助發牌委員會決定哪些是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即在草案公布時間(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前已營運並已有骨灰安放於其龕位的骨灰安置所)，以及有關骨灰安置所是否符合資格申領條例草案下的各種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和暫免法律責任書)。

- (vi) 有關交通的問題，《條例草案》生效後，私營骨灰安置所如申領牌照，須符合包括城市規劃等規定。一般來說，倘為申領牌照而提交規劃/改劃用途許可申請，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考慮申請人的交通影響評估(涉及豁免部分及牌照部分的累積交通流量)、各政府部門及公眾提出的意見。發牌委員會也會在牌照申請階段考慮公眾意見。發牌委員會在發牌時亦可施加條件，藉此紓緩交通問題。
- (vii) 在保障消費者方面，《條例草案》亦規定持牌人與消費者訂立合約時須清楚列明各項必備條款，例如安放權的性質、龕位的尺寸、位置、年期及收費等。
- (viii) 在第二階段諮詢中，我們曾考慮設立保養基金。不過，營商環評顧問反映業界對遵從規定的憂慮，並建議以效果為本方法取而代之，即持牌人須每五年提交保養報告以證明樓宇安全，以及每年提交證書以證明防火裝置及設施運作良好等。雖然並非法定規定，但營辦者可選擇設立保養基金。該項因素應會反映在光顧骨灰安置所的意願上或所支付的價格中。《條例草案》也有規定持牌人出售骨灰安放權的合約必須記錄資料，包括告知消費者有否在獨立帳戶下設立非強制的保養基金，以及該基金的指定用途。這有助消費者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ix) 根據《條例草案》，營辦人在結束骨灰安置所業務前必須妥善處理已安放的骨灰。條文列出骨灰處置程序的詳情。任何人違反相關規定，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和監禁。

32.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指出圓玄學院後山的工程已展開。另外，他認為該處一帶現時的交通已相當擠塞，他質疑政府為何通過其交通評估。
- (ii) 他詢問政府會否設定骨灰龕位的存放期限，以騰出沒有人打理的骨灰龕位。
- (iii) 《條例草案》生效後，如有私營骨灰龕申領牌照失敗而結業，政府有否相應措施保障消費者。

33. 麥美娟議員表示，雖然政府已規定營辦人自截算時間起停止出售龕位，有經營者以發牌後將大幅加價及其他錯誤資訊誤導消費者，向他們傾銷龕位。愈多消費者購買違規龕場的龕位，問題愈難解決。因此，當局應加強宣傳工作，提醒消費者有關事宜。

34. 黃炳權議員表示，有關政府三管齊下的骨灰龕政策，他認為綠色殯葬成效有待觀察。他要求政府提供更具體的供求數據，例如推動綠色殯葬的時間表及目標。他亦詢問政府提出的 24 個選址可提供的龕位總數。當局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指出，24 個選址當中五個已獲得支持，位於葵青區的有三個。他詢問當局，餘下的選址獲通過的把握為何。他認為政府未能提供足夠的公營龕位，才推出規管私營骨灰龕的政策。《條例草案》指將來會成立發牌委員會處理發牌事宜，發牌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也會顧及公眾利益，包括全港龕位的整體供應。

35. 張慧晶議員表示，政府將私營的骨灰龕分為「表一」和「表二」的政策並不清晰。就《條例草案》，她詢問當局以甚麼依據，決定哪些龕位在截算日前已出售。她提醒當局必須核實這些資料，堵塞漏洞，以免不法之徒在這段時期混水摸魚。

36. 麥美娟議員表示，《商品說明條例》生效已有一年，至今只有兩宗成功的訴訟，故她認為條例不能保障消費者。另外，現時政府在網站上發布有關「表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資料並不清楚及完整，市民難以憑這些資料衡量是否適合購買。

37. 黃淑嫻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相關部門已採取措施推動綠色殯葬。現時全港共有 13 個紀念花園。至於海上撒灰的免費渡輪班次，已增加至每月四班。「無盡思念」網站及網站流動版也相繼推出。食環署也加強了宣傳和教育工作，例如最近修訂了《辦理身後事須知》小冊子。
- (ii) 她澄清，在位於葵青區擬建公營骨灰安置所的三幅選址中，由於暫時只就青荃路選址向區議會尋求支持，故在立法會有關文件中並無提及另外兩幅選址。

- (iii) 政府曾就公營龕位的存放年限進行諮詢，惟各方意見不一。當局希望透過公眾教育，提升市民對有關措施的認受性。在近期，我們也有重提就新建公營龕位訂定使用時限一事，但意見仍然分歧。
- (iv) 根據《條例草案》，要獲發牌照，私營骨灰安置所必須符合土地(包括批地文書)、城市規劃、適用的樓宇安全的安排、處所使用權，以及提交管理方案等規定。
- (v) 就保障消費者，她認同加強宣傳教育工作的重要性，當局透過電視及電台等媒體、新聞公告及報章廣告和「給消費者的忠告」單張等不同方式提醒消費者。
- (vi) 經營者須遵守《商品說明條例》，不可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產品說明資料。政府也呼籲市民，不要貿然購買私營龕位。市民若有需要購買或租用私營龕位，應詳細查詢相關骨灰安置所的經營情況是否符合法例規定及政府要求，也應與營辦人於合約內清楚訂明各項細節內容，包括撤銷合約、退款及賠償的安排，並保留有關合約及單據，以備日後有需要時使用。
- (vii) 就議員提出有關《私營骨灰龕資料》分為「表一」、「表二」時出現不清晰的情況，她指出該些資料為地政總署或規劃署已獲悉並有理由相信為骨灰安置所用途的處所的土地／契約(用途限制)及規劃資料。有見及該些資料的性質及局限，其公布旨在提供一般參考。
- (viii) 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如存在已久(即在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並凍結其經營規模(即自草案公布時間起停止售賣或出租新的或空置的龕位)，以及符合《條例草案》下的其他規定，營辦人日後方可符合資格申領豁免書。如這些草案前骨灰安置所在草案公布時間後仍然繼續售賣或出租龕位，若《條例草案》日後獲得立法會通過，它們會喪失申領豁免書的資格，並須領有牌照才可繼續營運及出售或出租龕位。
- (ix) 消費者應謹慎行事，向經營者索取完備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如市民有疑惑，便不應貿然作出決定，或可考慮短期租用龕位。

38. 洪鳳玲女士回應，圓玄學院當中約 53 000 個龕位屬現有用途，不須向城規會申請。其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城規會的許可，額外興建 20 000 個龕位。當時，圓玄學院已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及圖則，並已分別獲運輸署及屋宇署的同意。

39. 李志強議員表示，二零零七年的交通影響評估已過時。他重申圓玄學院一帶的交通問題嚴重，他質疑運輸署通過交通評估報告的原因。有些營辦者擬於葵涌興建骨灰安置所，卻因交通問題而遭反對，相反圓玄學院則獲批核。

40. 主席請各代表將議員的意見交予城規會及有關當局加以考慮。

41. 主席表示收到一個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7》內的修訂項目E，即把永立街2-6號的一塊用地由『工業』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

(由吳劍昇議員動議，黃炳權議員、林立志議員、許祺祥議員和議)

42. 主席宣布周奕希議員授權許祺祥議員、潘小屏議員授權譚惠珍議員，以及徐曉杰議員授權張慧晶議員於會上代其進行投票。主席另表示劉美璐議員因病缺席是次會議。

43. 羅競成副主席表示，區議會曾通過支持永立街靈灰安置所的計劃，如未過半年的時限，便不得再提出討論。

44. 黃耀聰議員表示，規劃署現正按程序就永立街靈灰安置所計劃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並作諮詢。區議會雖曾通過原則上同意於永立街興建靈灰安置所，惟該臨時動議涉及是否通過修訂大綱圖，與之前所作的決定有不同，故他認為可以在是次會議處理該臨時動議。

45. 麥美娟議員請規劃署交代詳情。

46. 洪鳳玲女士解釋，有關該靈灰安置所計劃，城規會已於今年通過永立街二至六號的用地改劃用途的申請，以及將龕位的數量由 50 000 個下調為不得超過 23 000 個。就此，該署已於五月九日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另外，申請人仍須根據

《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才可於該處發展靈灰安置所。

47. 麥美娟議員詢問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不獲通過的後果為何。

48. 洪鳳玲女士解釋，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公眾諮詢現已展開。市民或議員如對有關修訂提出意見，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直接向城規會秘書處提出。如最終城規會接納反對修訂的意見，該用地或會轉回工業用途，但這要視乎城規會考慮的因素。

49. 主席表示，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曾於六月十二日否決一項內容大致相同的動議。

50. 吳劍昇議員表示，《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沒有規限不可再提交工作小組處理過的事項予區議會。

51. 秘書表示，根據《常規》第 25(2)條，相同動議於區議會或委員會內討論過後，若非得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不得於半年內再度提出。

52. 李志強議員表示，該工作小組附屬區議會，並獲委派專責骨灰龕設施事宜。工作小組已就這項事宜表達立場，如區議會再度表決，則不恰當。

53. 吳劍昇議員表示工作小組未有處理這項動議。

54. 秘書表示，工作小組於六月十二日上處理一則臨時動議，內容為「葵青區議會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強烈反對《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S/KC/27》的修訂項目 E，即把永立街 2-6 號的一塊用地由『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經表決後，5 票贊成，6 票反對，2 票棄權，臨時動議不獲工作小組通過。

55. 羅應祺專員表示，據他理解，《常規》並無規定工作小組已作出的決定不得於區議會再次表決，以往亦曾發生區議會就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決定再表決的情況。

56. 主席決定准許於是次會議就這個動議再表決，並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17 票贊成，沒有反對，6 票棄權，區議會通過接納臨時動議。

57. 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 12 票贊成，10 票反對，4 票棄權，區議會通過臨時動議。

58. 吳劍昇議員請洪鳳玲女士將區議會的決定轉達城規會。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諮詢文件

《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8》及《青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Y/25》的修訂項目

(由規劃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39/2014號)

59. 代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洪鳳玲女士、城市規劃師/葵青麥榮業先生、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高級工程師(葵青)何廣鏗先生及房屋署署理高級規劃師(9)張明麗女士出席會議。

60. 洪鳳玲女士及麥榮業先生以投影片介紹上述文件。

61. 麥美娟議員指出，區議會已於上兩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故建議無須再作討論，並盡快就事宜表決。

62. 盧慧蘭議員重申她反對於荔崗街政府用地上興建私人樓宇。她質疑環境評估之準確性。另外，荔景山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嚴重不足，該處沒有巴士到達，專線小巴服務亦供不應求。該處休憩設施不足，這幅用地面積細小，宜用以發展休憩設施。

63. 黃耀聰議員對《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C/28》的 A 項把位於大窩口道葵涌邨以南的一幅土地由「休憩用地」和「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以及 B 項把葵盛圍葵盛東邨以北的一幅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

帶表示支持。區議會曾多次討論這兩幅用地的使用，房屋署亦有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將用地作住宅發展。考慮到市民對住屋的殷切需求，以及這用地可作安置受公屋重建影響的市民，政府應盡快落實這兩項發展。

64. 梁錦威議員表示，就《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C/28》A 項及 B 項的修訂項目，除非政府承諾不削減 33A 及 40X 巴士路線的班次，以及落實葵涌邨至禾塘咀街的電梯塔工程，他才會支持這兩項修訂。由於運輸署已表示年底才會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作最終決定，因此，規劃署應於屆時才就修訂項目諮詢區議會。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65. 李志強議員表示反對《青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Y/25》B 項的修訂項目。原因是，第一，為興建 744 個住宅單位而須移除一個可供數千名市民使用的休憩用地，附近亦無同類的設施，這個安排並不合理。第二，交通評估只提及小汽車單位的車輛流量，而其實應計算新遷入居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現有的道路已相當狹窄，又不能擴建，根本不能容納額外的人流。

66. 黃潤達議員表示，在區內現有交通問題未有改善下，政府不宜發展住宅。政府一邊想增加區內人口，一邊削減巴士服務，又未落實禾塘咀街至葵涌邨的升降機塔工程的時間表，他才反對通過《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C/28》。他認為規劃署仍繼續提交分區計劃大綱圖予城規會，是不尊重區議員及市民的反對意見。

67. 梁耀忠議員指出同一議程，不論由政府部門或議員提出，均不得在一年內再行提出討論，但這次卻違反這個規定。

68. 秘書解釋，根據《常規》第 25(2)條，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委員會成員同意，議員/委員會成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

69. 梁耀忠議員詢問，主席有否就這個安排諮詢議員的意見。

70. 主席回應，按《常規》第 25(2)條，這個規定不適用於由政府部門提出的議題。

71. 麥美娟議員表示，她反對《青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Y/25》A 項和 B 項，以及《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C/28》C 項的修訂。就《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C/28》的 A 項和 B 項的修訂，若政府不能解決交通及社區設施不足的問題，她亦不會支持。

72.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巧立名目，將同一內容的議題提交區議會的做法不當。除非內容有修訂，或獲得半數或以上議員的同意，才可提交區議會。

73. 主席請規劃署解釋這個議題的內容與以往的不同之處。

74. 洪鳳玲女士表示，該署曾於三月十三日及五月八日就該五幅房屋用地諮詢區議會，藉此將地區人士的意見一併提交予城規會考慮。她指這是該署一貫的做法。

75. 梁耀忠議員表示，按該署的回應，是次的內容根本沒有修訂。他斥責該署不尊重議會的規則，並建議終止討論這項議題。

76. 羅應祺專員表示，《常規》第 25(2)條並包括由政府部門提出的議題。就終止討論的建議，他指政府部門會尊重議會的決定，但希望是次不會被視作先例。

77. 黃耀聰議員表示，有關的諮詢已進入法定程序，如今天終止討論，或未能適時反映意見至城規會。

78. 梁耀忠議員表示，上次區議會已反對部分修訂，如今天終止討論，上次的結論將仍然生效。

79. 李志強議員表示，規劃署已將區議會於上兩次會議中的意見提交城規會考慮，惟城規會仍然通過有關計劃。因此，規劃署才展開刊憲的法定程序，再一次諮詢區議會，故區議會於是次會議再一次表達反對是恰當的。

80. 張慧晶議員詢問是否需要重複討論標題不同但內容幾近相同的議題。

81. 梁耀忠議員補充，文件中大部分的內容已於上兩次區議會中遭反對，惟政府並未作出修改，故提出終止討論。

82. 主席宣布麥美娟議員授權潘志成議員，以及林翠玲議員授權朱麗玲議員於會上代其進行投票。

83. 主席宣布就是否終止討論議題進行表決，結果 15 票贊成，1 票反對，8 票棄權，區議會通過終止討論這個議題。

下次會議日期

8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 BBS, JP

秘書梁啟新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九月